

國立台北大學財政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施行辦法

98年4月20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鼓勵本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修業滿四學期，得於第五學期起，每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申請，並由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申請核准者得兼具有學士學位預備生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申請書如附件一。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前四學期學業成績累計名次證明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錄取名額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百分之五十、資料審查及其他百分之五十。甄選時程本系每年另行公告之。
- 第五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者，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本系錄取報到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經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備研究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第六條 預備研究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於本系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得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財政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 申請書

時程及名額：甄選時程及名額，本系每年另行公告。
受理申請期間：依本校行事曆於每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本人 已詳讀本校及財政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相關辦法及規定，知悉在通過申請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後，需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請填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姓名	學號	班別	連絡電話
繳交資料	1.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附累計排名)。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詳填)		
審核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			

財政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 審核結果通知

申請人姓名：

學 號：

審核結果：